

# 益阳市教育局 文件

##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教联〔2020〕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益阳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省属驻益高校、市直各学校，市疾控中心、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近日，我省部分市州多所学校出现学生以低热、咳嗽、咽痛、流涕为主要症状的普通感冒聚集性疫情，经检测均排除新冠肺炎疫情，我市个别区县也发生此类现象。为做好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期间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健康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关系到师生的身心健康，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各级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切实增强做好学校卫生工作、有效防控校园传染病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充分认识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期间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特别复杂性和重要性。

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强化传

染病防控工作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意识，明确疫情报告人，切实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做好舆论引导。主动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机构的沟通联系，接受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综合监督执法机构要加强对疫情报告、疫情控制和传染病防控等工作的监督，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完善学校传染病防控技术指导和培训制度，主动履职，积极作为，定期上门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指导学校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 **二、相互协作，强化措施落实**

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协作联动，认真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职责，定期会商防控形势，及时通报疫情信息，联合开展防控督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有效减少和遏制校园内传染病的发生。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卫健委、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363号）文件精神。强化疾病监测，强化落实晨午检，观察学生是否有低热、咽痛、流涕等症状，及时发现患病学生，每日登记报告。对于患病学生及时送医就诊，采集核酸进行新冠病毒检测，同时采集样本进行鼻病毒等检测，进一步明确诊断。对校园进行大扫除、大消毒，确保校园内消毒全覆盖无死角（重点是教室、宿舍、食堂、厕所、办公室、功能室等场所）、所有

窗户常开通风。督促学生饭前便后勤洗手、不扎堆、不聚集。对于患病学生人数较多的班级或学校，必要时停课。不适师生返校需凭复课证明复课。建议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坚持佩戴口罩，佩戴口罩是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的重要手段之一。

### 三、加强督查，严格责任追究

各区县（市）教育及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一次地毯式检查指导。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将约谈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不力、推卸责任、玩忽职守造成学校重大传染病疫情、舆情或信访事件等严重后果的，将提请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益阳市教育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5月16日